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福誠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財
訴訟代理人　張新豐
訴訟代理人　余明穎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114屏府訴字第1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